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
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编号：GSS202611801

招标人：兰州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楊勇平（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4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5
4. 资格预审方法	6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联系方式	8
9. 监督部门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5
1.5 语言文字	16
1.6 费用承担	16
2. 资格预审文件	16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6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6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18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18
5.1 预审委员会	18
5.2 资格预审	18
6. 通知和确认	18



6.1 通知.....	18
6.2 解释.....	18
6.3 确认.....	18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8
8. 纪律与监督.....	19
8.1 严禁贿赂.....	19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19
8.3 保密.....	19
8.4 投诉.....	19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20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20
1. 预审方法.....	21
2. 预审标准.....	21
2.1 初步预审标准.....	21
2.2 详细预审标准.....	21
3. 预审程序.....	21
3.1 初步预审.....	21
3.2 详细预审.....	21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21
4. 预审结果.....	22
4.1 提交预审报告.....	22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5
目 录.....	27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2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0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1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32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35
七、其他材料.....	36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37
第六章 其他资料.....	38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 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码: A01-1262000022433349J-20260924-063087-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由 教育部 以 教育部关于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教发函〔2025〕471 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兰州大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投资和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兰州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核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963.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36.03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为 48.7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实验室、科研用房以及配建地下人防、设备用房。

2.3 计划工期: 7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12 月 18 日

2.4 项目总投资: 55955.00 万元,建安费用 48772 万元。

2.5 招标范围: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核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963.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36.03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为 48.7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实验室、科研用房以及配建地下人防、设备用房(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 施工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 合格(严格按照规范、图纸施工,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

3.3 申请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资格预审合格后不允许更换（须提供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3.4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3.5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预审评审系统》评审。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获取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3 日 18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不除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下载（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式：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资格预审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申请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2）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3）申请人获取文件结束后应在“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报送企业基本信息，申请人须自行打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将此信息表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并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将《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招标代理公司邮箱：2731395902@qq.com 。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四坐席，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在线开标的方式，申请人代表无需到场；

6.1.1 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申请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6.1.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申请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各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6.1.3 关于申请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申请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

要求所有申请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申请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 注：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生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南侧

邮编：730000

邮编：730030

主要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 李文争（签名）

主要负责人或
其授权的项目 张调调（签名 张调调）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孙老师、王老师

联系人：张调调、马蕊蕊

电话：0931-8912831

电话：18194212212、
18393373773

9. 监督部门

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31-8477641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兰州大学</u> 地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u> 联系人: <u>孙老师、 王老师</u> 电话: <u>0931-891283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 10层南侧</u> 联系人: <u>张调调 、马蕊蕊</u> 电话: <u>18194212212、18393373713</u>
1.1.4	项目名称	<u>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工程</u> <u>施工</u>
1.1.5	建设地点	<u>兰州大学榆中校区</u>
1.2.1	资金来源	<u>中央投资和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核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68963.97 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 12036.03 平方米, 地下 2 层, 地上 10 层, 建筑高度为 48.75 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实验室、科研用房以及配建地下人防、设备用房(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u> 年 <u>11</u> 月 <u>2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2028</u> 年 <u>12</u> 月 <u>18</u>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的要求	资质条件: <u>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u> 安全生产要求: <u>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项目经理（建造师，下同）资格：<u>须具备注册在本企业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u> 技术负责人要求：<u>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u>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u>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u>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的。 其他要求：<u>1. 申请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u> <u>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u> <u>3.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u> 安全员：<u>4人，其中安全员3人，须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安全生产负责人、机械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不得兼任)。</u> <u>施工员：2人</u> <u>质量员：2人</u> <u>材料员：1人</u> <u>资料员：1人</u> <u>机械员：1人</u> <u>造价人员 1人</u> <u>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资格预审合格后不允许更换（须提供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2.1.1	申请人要求澄清	<u>2026 年 10 月 9 日 10 时 00 分</u>

	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须提供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网络递交：上传已加密的 GEF 格式文件
4.1.2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的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招标人全称：兰州大学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前不得开启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 现场递交 地点：/ ☒ 网络递交 投标人需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45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投标人在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按照提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 格式)。系统根据填写的信息会生成的二维码，投标人使用支付宝扫描人脸完成识别认证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文件如需修改或重新上传，须先撤销已上传文件后可再次上传（上传步骤和方法同第一次上传），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最后一

		次人脸识别认证信息和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后，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是 ☒ 否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	共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u>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主场 3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相关专业专家 1 人），副场 4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u> <u>相关专业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u>
5.2	资格预审方法	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u> / </u>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u> / </u>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投标文件须使用最新版本“金润电子投标工具箱”（招标系统版本“智能版”）进行编制。（采用在线更新升级或下载安装最新版本，下载地址：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	
8.2	1.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人（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雷同情形，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号）文件要求，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管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证据。 3.招标人与投标人严格遵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相关要求，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按时足额支付。	

8.3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8.4	1、信息注册须知：（1）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申请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2）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申请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2、网上获取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采购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标书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n小时，$n \geq 5$）。 3、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申请人须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加密”功能对已完成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已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申请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5、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申请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申请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各申请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6、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申请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和无二维码证书的，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申请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申请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他资料》，

	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7、申请人须提供不挂靠承诺书和不更换项目组成员承诺书。 8、提供申请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新建房建类项目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此项不作为资格预审评审现场资格要求)（如有）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 (3)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4)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的；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预审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内容发给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申请人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收到修改的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本资格预审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

5.1 预审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预审委员会负责预审。预审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预审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2 资格预审

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中规定的预审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预审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合格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



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预审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预审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预审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预审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预审、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预审办法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预审因素	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资格预审申请书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2.2	详细预审标准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
		投标人的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安全员）没有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的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 预审方法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预审标准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结束后，由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

☐ 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均为合格投标人。

☒ 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中，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2. 预审标准

2.1 初步预审标准

初步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预审标准

详细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3. 预审程序

3.1 初步预审

3.1.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预审

3.2.1 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预审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预审。有一项因素不符合预审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预审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预审过程中，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



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4. 预审结果

4.1 提交预审报告

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预审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预审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

招标投标资格审查管理办法

甘建建（2015）436号

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甘建法[2019]377号）文件要求修改后，文件如下：

第一条 按照国务院转变政府职能，实施简政放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的要求，为提高办事效率，降低招标投标成本，推进建筑业改革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及《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公开招标的各类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的投标人资格审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招标人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进行资格审查活动时，不得设定与招标工程类别、建设规模等不相符的资格审查条件，限制、排斥潜在的投标人。

第五条 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采用资格预审的，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人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评标专家证的专业技术人员、5人以上单数组成。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资格审查评审报告上签字，并对评审结果负责。

实行资格后审的，开标后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六条 投标人依照招标人资格预审公告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填写并提交给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发出前3日内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八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程序：

- （一）招标人准备资格预审文件；
- （二）公开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 （三）发布资格预审文件；
- （四）投标申请人依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编写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资格预审



申请文件及资格预审所需的原始资格证明文件；

(五) 招标人组织资格预审评审会；

(六)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资格预审结果和有关资料书面报送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确定合格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过多时，可以由招标人从中选择不少于 7 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申请人。

第十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合格投标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第十一条 投标申请人认为资格审查活动明显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按国家招标投标投诉的有关规定书面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投诉。采用资格预审的工程，招标人对投诉人书面提出的投诉内容未作出正确合理的答复的，暂停开标活动。

第十二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进行合理认真的评审。

第十三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人在进行资格审查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 1、以过高要求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
- 2、向投标申请人收取不合法的任何费用。

发现上述行为，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四条 工程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省外建筑企业在甘参加投标活动，应当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七、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预审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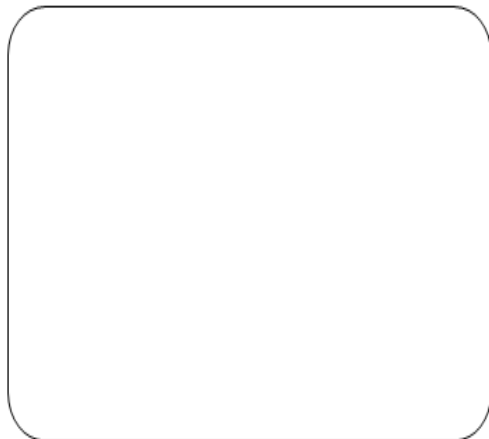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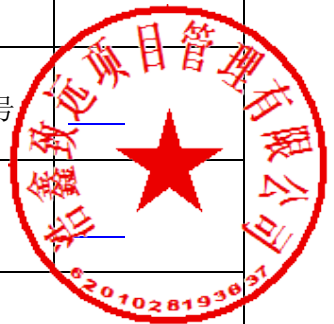
附：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注册建造师应附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复印件。

[illegible]

投标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		
项目负责人		资质等级		注册证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职称证号	
安全生产负责人		职称		C证号	
施工员： (姓名) 证号： 质量员： (姓名) 证号： 资料员： (姓名) 证号： 安全员： C证 : (姓名) 证号： C证 : (姓名) 证号： C证 : (姓名) 证号： _____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其他材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2.1 建设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核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963.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36.03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为 48.7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实验室、科研用房以及配建地下人防、设备用房。

2.3 计划工期：7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12 月 18 日

2.4 项目总投资：55955.00 万元，建安费用 48772 万元

2.5 招标范围：兰州大学榆中校区物质科学组团（一期）建设项目核定项目总建筑面积 81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963.9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2036.03 平方米，地下 2 层，地上 10 层，建筑高度为 48.75 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教室、实验室、科研用房以及配建地下人防、设备用房（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6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严格按照规范、图纸施工，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二、建设条件

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建设要求

本项目施工质量、安全、进度必须达到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严格按照规范、图纸施工，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第六章 其他资料

